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32、2019-033、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亿元，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80)。

2020年4月，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8日的借款利息，并与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24)。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冯焕培先生归还了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0月15日之间的利息。关于本金(人民币2.00亿元整)和剩余利息的归还事宜，公司与冯焕培先生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按照6.50%，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借款，按实际支用金额及天数计算利息。

二、原合同借款期间剩余利息的支付由双方协商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24GW单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70亿元(人民币、下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投资内容：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

2、项目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3、投资概算：总投资约70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40亿元。先期建设一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二期12GW拉棒、切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达产后两年内投产。

(二)一期项目资金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高新投以产业资金(基金)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并由丙方签署担保合同确保其全部出资安全。

自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丙方有权提前3个月正式书面通知高新投，回购高新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在上述期间丙方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正式投产满五年期后的当天为回购时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公司除外)在上述回购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全额受让高新投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督促丙方按本协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等按期完工达产。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同意将本项目列为市重点项目，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工业园区的规划、消防、电力、供排水和工业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并于本协议生效、项目公司成立30日内按丙方设计开工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甲方或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及时向项目公司提供并落实各项补助、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乙方按期向项目公司提供土地，项目公司能够取得土地、厂房的权属证书。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进行税务登记等事项；未经甲、乙双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工商注册、税收解缴等关系迁离五通桥区；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合法诚信经营；协助甲、乙双方引进光伏行业配套龙头企业，完善光伏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在符合企业用工要求前提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企业员工。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使用1600型单晶炉拉制硅棒，适配210mm硅片生产线。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在单晶拉棒、切方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领先等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期项目计划于2020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本项目对公司2020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1、《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GW单晶拉棒、切方项目投资协议》。

2、《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0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丰山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分开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0年11月1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在公司内部推荐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且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上交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6、未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考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履历表(格式参见附件5)、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0年11月10日17:00时前邮寄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3)2020年11月10日17:00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邮编：224100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　　)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董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照片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山集团”)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1月20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2020年11月1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1)；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格式详见附件2)

3、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0年11月10日17:00前邮寄至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3、2020年11月10日17:00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邮编：224100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　　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晖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赵艳兴持有公司4,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4%(其中，直接持股数为2,880,000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1,534,284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时间”)持有公司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陈选良持有公司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史晓丽持有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王凯持有公司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上述股份除赵艳兴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个人资金需求或改善个人生活所需，张东晖、赵艳兴、史晓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东晖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赵艳兴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史晓丽合计减持不超过2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珠海时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3、因个人资金需求或改善个人生活所需，陈选良、王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陈选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王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60,000	9.90%	IPO前取得：3,960,000股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4,284	11.04%	IPO前取得：4,414,284股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0,000	3.30%	IPO前取得：1,320,000股
陈选良	5%以下股东	600,000	1.50%	IPO前取得：600,000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360,000	0.90%	IPO前取得：360,000股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2.25%	IPO前取得：900,000股

注：珠海时间原名：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东晖	不超过：990,000股	不超过：2.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艳兴	不超过：720,000股	不超过：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0,000股	不超过：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	2020/11/11～2021/5/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陈选良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改善生活需要
史晓丽	不超过：225,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改善生活需要
王凯	不超过：90,000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张东晖、赵艳兴、珠海时间、史晓丽、陈选良、王凯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张东晖、赵艳兴、史晓丽、王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高管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